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梁俊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你们好！本人梁俊娇，作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梁俊娇，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曾任中国希格玛公司会计。本人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于 2024 年 5 月因任期届满离任，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3 次；应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实际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人出席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意上述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查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等进行审查，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研究，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参会认真履职，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积极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向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独立董事汇报，本人会仔细审阅汇报资料，询问重要事项，并签署资料。本人会与内部审计

相关人员沟通，对年度审计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邮件、微信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及意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肖宝玉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肖宝玉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2024 年各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肖宝玉先生、王杰先生、刘诚明先生、张艳江先生、李侃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人同意提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肖宝玉先生、王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诚明先生、张艳江先生、李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本人认真审阅了查礼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

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查礼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本人同意聘任查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所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五）未发生独立董事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梁俊娇

2025 年 4 月 22 日